关于征集特殊教育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做好全国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和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工作，现面向全国征集特殊教育专家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人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热爱教育事业，熟悉特殊教育政策，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专业能力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在特殊教育学术领域或教学实践方面有较广泛的影响力，教学一线人员原则上为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研究人员原则上为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岗位，国家课程标准研制专家和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

3.身体状况良好，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愿意为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二、专家主要职责

经审核作为特殊教育专家库成员，可受委托参与特殊教育（含融合教育）前瞻研究、决策咨询、案例评审、成果评价、考核培训等理论与实践工作。

三、推荐名额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认真遴选，择优推荐不超过10名专家。若无合适人选可少推荐或不推荐。

2.在推荐人选时应合理分配不同类别、学段、学科等，覆盖特殊教育（含融合教育）各个方面。

四、推荐程序

各省（区、市）推荐人选经个人所在单位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并报基础教育司。

基础教育司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审核推荐人员信息，遴选确定专家入选名单，并向推荐单位反馈。

附件1

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贴照片处）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职 称 |  | 擅长领域（研究方向）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工作经历（包括工作单位和职务，参与特殊教育教学或研究等相关情况） |  |
| 学术情况（包括已发表的论文著作、承担重大教育科研项目、获得表彰奖励情况及主要学术荣誉称号等相关情况） |  |
| 本人所在单位（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表格可延展或附页。

附件2

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职称 | 擅长领域（研究方向）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